

ZUIGAO RENMIN FAYUAN
ZHISHI CHANQUAN PANLINGJIE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

判例评解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著

顾问 曹建明 主编 蒋志培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判例评解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顾问 曹建明
主编 蒋志培
副主编 罗东川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判例评解/最高人民法院民事
审判第三庭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1.4
ISBN 7-80011-506-2

I. 最… II. 最… III.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判
决—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8122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责任编辑: 王润贵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判例评解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 //www.cnipr. com

(010) 62026893 (010) 82086765 转 8252

北京市云西华都印刷厂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7.5 字数: 408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ISBN7—80011—506—2/D·013

定价: 3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判例评解

编辑委员会

顾问：曹建明

主编：蒋志培

副主编：罗东川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永昌 王艳芳 张 辉

郅中林 罗东川 段立红

夏君丽 董天平 蒋志培

执行编委：郅中林 张 辉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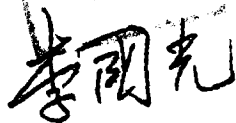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保护作为经济全球化的必然要求，正日益受到国际、国内的广泛关注。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信息传播方式的不断丰富，人民法院受理了不少知识产权新类型案件和疑难案件。由于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多样性以及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专业技术性强等特点，使知识产权纠纷诉讼的程序、实体法律适用与传统的民事诉讼法律适用相比，更具有其复杂性和难度大等特点。一些法院和法官由于缺乏审判经验，对知识产权案件特别是新类型、疑难案件不能准确把握审判思路，感觉无从下手。有的法院对同类案件采用不同的审理程序和方式，使执法标准不能完全统一。这些情况无疑会对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水平的提高产生不良影响，对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不利。

做好对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业务的指导与监督工作，是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最高人民法院除了通过制订司法解释，履行审判指导职责，通过审理二审、审判监督案件行使司法监督职能外，还积极致力于总结全国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经验，积极组织推进调查研究以及审判人员的业务培训。近年来，最高人民

法院负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民事审判第三庭（原知识产权审判庭）陆续出版了《最新知识产权司法文件精选（一）》、《知识产权诉讼》以及《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第一卷）》等书，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知识产权法学理论和审判实务的研究，总结各级法院的审判经验，展现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重要成果。在此基础上编著一本知识产权审判案例评解与研究方面的书籍，全面系统地反映最高人民法院在处理相关案件中的审判思路，展示当代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以更好地履行审判指导职责，是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官们多年来的心愿。本书的出版，使这个心愿终于得以实现。

本书收入的 49 个案例是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具有典型意义的知识产权二审、请示和审判监督案件，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合同以及不正当竞争等多种类型的知识产权纠纷。本书以案成篇，每篇一般由承办该案的法官亲自撰写。每篇案例分为案情和评解两大部分。案情部分包括当事人的诉辩主张，通过法定审判程序查明的事实，各审级法院的裁判理由、结果等审判情况的说明，评解部分则是作者就审理该案的思路、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以及其他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问题所作的评析和解释。许多在裁判文书中未能充分体现的内容在评解部分得以进一步展示和探讨，可以说是本书之精华所在。

本书首次较为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将最高人民法院对审理案件的司法原则和司法裁量较为完整地展示给读者，是社会公众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乃至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的极好的窗口；知识产权司法、行政执法、理论研究等部门的人士，也可以从中了解我国最高审判机关对知识产权立法精神和基本法律原则的理解和运用；对相关问题的研究和审判实践的深化，也将有所裨益。虽然本书所收入的案例的类型和数量十分有限，评解部分作者所持的观点并不能完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不可避免地存在不尽周到、准确之处，但本书各位作者从具体案例出发，对知识产权审判中有关问题的探索精神是十分可嘉的，他们的不少见解是非常有益的，对于做好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知识产权审判的司法准备是相当必要和及时的。希望全国广大法官以及其他热心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读者能够以此书为契机，继续深入展开对相关问题的研究和讨论，为提高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水平，树立中国法院公正司法的良好形象共同努力。



2001年3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二审案件

• 专利权纠纷

1. 侵犯“离心铸铁管金属模具”专利权案 (3)
2. 侵犯“合成氨生产方法及其合成反应器”发明专利权、专利权属纠纷案 (12)

• 商标权纠纷

3. 侵犯“敌杀死”商标权案 (20)
4. 侵犯牛头图形加 Hennis 商标权管辖异议案 (32)
5. 侵犯“大科大”商标权案 (40)
6. 侵犯“向阳牌”商标权案 (48)

• 著作权纠纷

7. 侵犯“傲时牌木材干燥设备”宣传画册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63)
8. 电影《铁血昆仑关》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 (78)

• 技术合同纠纷

9. “光合细菌菌肥”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案 (94)
10. DL- 蔡普生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109)
11. 蒽醌法生产双氧水技术转让合同纠纷及侵权案 ... (121)
12. 硬质合金制品生产线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135)
13. 邹桂怀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实施许

可合同纠纷案	(142)
14. “无醇民用液体燃料”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148)
• 不正当竞争纠纷	
15. 侵犯“黄药”生产技术商业秘密案	(172)
16. 侵犯水泥立窑湿式除尘器商业秘密和财产损失 赔偿案	(183)
17. 侵犯“洁尔阴”洗液技术成果权案	(206)
18. 侵犯“镉镍、氢镍电池制造技术”商业秘密案	(231)
19. 侵犯“生活垃圾利用技术”技术秘密案	(242)
20. 8 分钟洗衣粉不正当竞争案	(260)
21. “仙草蜜”、“八宝粥”包装装潢 不正当竞争案	(288)
22. 侵犯“葵花牌”商标、擅自使用 7301、7302 特有 装潢不正当竞争案	(294)
23. 侵犯“松树牌”人参精口服液知名商品特有 包装、装潢不正当竞争案	(304)
24. “蚓激酶胶囊”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案	(316)
25. “赛福奥生命蛋”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案	(330)
26. “普恩复”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案	(340)
27. 云梦县牧工商公司与香港加港维信有限公司、谭其 武等不正当竞争案	(352)
28. 北京金海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王海、北京大海 商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管辖异议案	(360)

第二部分 请示案件

29. 《我的前半生》著作权纠纷案	(367)
-------------------------	-------

30. 第十世班禅大师雕塑头像著作权纠纷案 (387)
31. 侵犯吴冠中著作权案 (395)
32. 侵犯“西施兰”商标权案 (404)
33. 侵犯 DH01 型电话用户 IC 卡自动交费系统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案 (411)
34. 侵犯《陈香梅传》著作权管辖异议案 (419)
35. 侵犯“桃小灵”商标权案 (424)

第三部分 监督案件

36. 侵犯“管路接头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案 (437)
37. 侵犯“十佳”商标权案 (442)
38. 侵犯第 43 届世乒赛纪念币著作权案 (447)
39. 侵犯激光唱片《阿姐鼓》著作权案 (454)
40. 侵犯《金銮宝座》外观设计草图著作权案 (462)
41. 侵犯船舶设计图纸著作权案 (472)
42. 侵犯牛满江题词作品著作权案 (481)
43. 侵犯“公安基层业务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案 (489)
44. 侵犯“丽丹芬洗发乳”广告著作权案 (497)
45. “人表皮生长因子”合作开发合同等纠纷案 (503)
46. “重叠生产预应力单槽板”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 (518)
47. “ZL-9 多功能金属处理液”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 (523)
48. 北京大学与南京通弛海江工程技术服务公司
技术合同纠纷案 (528)
49. 仿冒“神箭”牌驴胶补血冲剂特有包装装潢
不正当竞争案 (537)

第一部分 二审案件

• 专利权纠纷

1. 侵犯“离心铸铁管金属模具”专利权案

上诉人（原审被告）：山西省晋城市郊北煤矿（简称郊北煤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大张村机械厂（简称机械厂）。

原审被告：王凤悟。

一审案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97）晋经初字第 59 号。

二审案号：最高人民法院（1998）知终字第 4 号。

案 情

【起诉与答辩】

原告机械厂诉称：原告经过数年的精心研究，数万次的试验，耗费了近 500 万元资金，发明了“离心铸铁管用的金属模具”，根据这一金属模具的构成特点，又设计出“制备高长度离心铸铁管的装置”，即卧式铸管机并投入生产。该两项专利均被中国专利局授予专利权。1997 年 6 月 29 日，郊北煤矿的铸造厂在原告处购买了 3 台铸管机，由于用所购买的铸管机生产的铸管投放市场后，前景看好，于是就计划自制这种铸管机。郊北煤矿所办的铸造厂将原告聘用的绘图员王凤悟以 5 000 元收买，帮助

其绘制了全套铸管机图纸，开始制造具有原告专利技术成果的铸管机。1997年10月2日，晋城电视台专栏节目“社会论坛”专门对郊北煤矿铸造厂生产制造铸管机及其产品铸管所收的经济效益进行了报道和评论。郊北煤矿自制铸管机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的侵害。王凤梧利用职务之便，提供了原告的专利技术成果资料，亦构成侵权。两被告的侵权行为致使原告两项专利失去了获利和回报条件，造成原告经济损失近700万元。故请求依法判令郊北煤矿所办的铸造厂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的专利权；判令郊北煤矿赔偿原告专利技术研制费505万元；判令郊北煤矿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90万元，并向原告赔礼道歉；判令王凤梧退出非法所得5000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万元；判令两被告对上述近700万元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郊北煤矿辩称：答辩人制造的金属模具及铸管机与所购机械厂的3台铸管机大不相同，由于从原告机械厂所购买的3台机器时常不能进行运转和使用，在无奈之际，只好找机械厂技术员王凤梧修理，因王凤梧身体不好，无法到答辩人处修理，王凤梧根据答辩人提出的常损部位只好绘制了几张机器易损图纸来指导答辩人自行修复和处理机器易损故障。

被告王凤梧辩称：答辩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规定的侵权行为主体，不构成侵权，本人也没有给郊北煤矿绘制全套的铸管机图纸，请法院驳回原告对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一审审理查明】

机械厂经过研究和试验，发明创造了“离心铸铁管用的金属模具”和应用该金属模具的“制备高长度离心铸铁管的装置”，并于1996年8月2日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1997年8月23日，“离心铸铁管用的金属模具”被授予专利权，专利

号为 ZL96216025.3。1997 年 9 月 6 日,“制备高长度离心铸铁管的装置”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96216026.1。“离心铸铁管用的金属模具”实用新型的优点是:(1)管大头活块可拆开,多次使用寿命长。(2)铸铁管产品的管体外部无皮缝,光滑如钢管。(3)整个金属模具构造简单,造价低。权利要求书载明:一种离心铸铁管用的金属模具,它是由管筒体、管小头挡板和管大头活块固定法兰盘和泥芯板所造成。所述管筒体的右端是管小头挡板,左端是固定法兰盘,固定法兰盘的左端是管大头活块和泥芯板,其特征在于:管筒体接近两端处各有一左右挡板;管小头挡板上附有两条固定螺栓,固定法兰盘上有两个压圈和两根拉销及两个马蹄形的锁紧螺母和两个锁紧压块;管大头活块是由两半对称活块用对接螺栓对接成一体,对接后此管大头活块的外形为圆锥形,内腔则是铸铁管的大头外形,通过固定法兰盘上的两根拉销与两个锁紧螺母相拧紧后与管筒体联接成一体;泥芯板是一种圆盘形,中间有凸柱的泥芯,是通过两半对称活块的对接而夹紧在管大头活块的最左端。“制备高长度离心铸铁管的装置”实用新型的优点是:(1)能离心浇铸出长度 6 米的光滑如钢管的铸铁管,管外部无皮缝,不必再打光。(2)设备结构紧凑,效率高。权利要求书载明:一种制备高长度离心铸铁管的装置,它是由浇铸车、拖车和筒形模具部分三大部分所组成,其特征在于:浇铸车左边的浇槽是位于拖车上的凹形拖轮上,浇铸车内有浇包,移动电机,浇包倾斜电机和调速器,浇铸车下有移动轮;拖车上有凹形拖轮,拖车下有移动轮;筒形模具上有 3~5 组单压轮,调压螺栓和弹簧以及喷水管,下有 3~5 组双拖轮和离心电机,左端有泥芯板。“制备高长度离心铸铁管的装置”,即卧式铸铁机在结构上是由浇铸车、拖车和筒形模具三部分组成。该铸铁机已投入生产,并在市场试销。1997 年 7 月 3 日,郊北煤矿从

机械厂购买了3台铸管机，机械厂还为郊北煤矿进行了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由于使用该铸管机所生产的铸管市场前景看好，郊北煤矿除已购买的3台铸管机外，自己准备仿制。于是，郊北煤矿铸造厂（该铸造厂属于郊北煤矿所办，尚未进行工商登记）负责人王光亮等人找到受机械厂聘用曾参与铸管机绘图的绘图员王凤梧，让其绘制机械厂铸管机图纸。王凤梧给其绘制图纸后，收受5000元。1997年9月30日，王凤梧在给机械厂写的“关于史河村铁厂自制1830离心铸管机的情况说明”中述称，8月14日，史河村铁厂（该厂由郊北煤矿购买后搞铸造生产）王光亮、关师傅开车到我家，说：找你求援帮忙，我厂购你厂机器上的模具坏了，想做几条新模具，让你引见一下在什么地方加工，并且我厂还准备做两台铸管机，自己制造，仿造你们的机器，在技术上你还得帮忙。当时，我提出我厂生产的铸管机是专利产品，仿造是违反专利法的。王光亮说，我们仅买你厂的3台机器不够用，我们想多上两台，我们制造是自己使用。我说，加工模具是机器上的模具，坏了可以更换，要新造机器必须通过机械厂允许。否则，不能制造。王光亮说，没事，我厂制造由我厂负责，技术上你可咨询一下，给一些技术指导。我给他画了几张图纸和我厂的图纸不一样，供他参考。他们走时给我留了点钱，我当时不要，走后我点了一下是5000元。1997年10月2日，晋城电视台专栏节目“社会论坛”对郊北煤矿制造铸管机的情况进行了报道和评论。到1997年10月底，郊北煤矿仿制出两台铸管机，并可投入生产铸管。庭审中，郊北煤矿称其没有图纸，如金属模具就是委托河南省济源兴华机械厂加工的。让其提供委托加工和购买零部件的结算凭据，也不予提供。郊北煤矿还称，我方的铸管机与机械厂的铸管机有不同之处，如我方的金属模具的长度比机械厂的长，且大头是活的，小头有挡板。我方浇铸车跑道的宽

度比机械厂的宽，拖车的高低也不同，其中一台比机械厂的高，另一台比机械厂的低。郊北煤矿使用所买的3台和仿制的两台铸管机仍在进行生产铸管。另外，已铸好可再安装5台铸管机的水泥底座。据机械厂提供，机械厂以其制造的铸管机生产铸管，每台每日生产铸管120根，每根铸管销售价为48元，其中，成本36.87元，利润11.13元，每台每日生产铸管利润为1335.6元，两台每日生产铸管利润共计2671.2元。上述事实所依证据均在卷为凭。

【一审判理和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机械厂研制的“离心铸铁管用的金属模具”和应用该金属模具的“制备高长度离心铸铁管的装置”分别于1997年8月23日、9月6日被中国专利局授予专利权，受我国专利法的保护。据王凤梧给机械厂写的“关于史河村铁厂自制1830离心铸管机的情况说明”所称，郊北煤矿于1997年8月14日才开始着手准备仿制铸管机，故郊北煤矿称其铸管机组装于同年8月20日前的事实不能成立，完成仿制铸管机的时间，实际应在同年8月23日、9月6日以后。虽然郊北煤矿称其“离心铸管机用的金属模具”的长度与机械厂的不一樣；“制备高长度离心铸铁管的装置”的浇铸车跑道的宽度比机械厂的宽；拖车的高度，其中一台比机械厂的高，另一台比机械厂的低。但这些都属于非技术特征的差异，而恰恰说明技术特征的等同。郊北煤矿所仿制铸管机的“离心铸铁管用的金属模具”和“制备高长度离心铸铁管的装置”，完全覆盖了机械厂的专利技术特征，落入了机械厂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郊北煤矿未经专利权人机械厂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擅自实施其专利的行为构成侵权。郊北煤矿称其仿造的铸管机没有图纸，有关零部件属委托加工，即使委托加工也应由其提供图纸。郊北煤矿称其没有图纸，而拒不向法庭